

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220260009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民委员会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沪闵路199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54310112667828754B

自2003年起，你单位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颛桥镇中春路以西、银春路以北、竹港以东、西五号河以南侧地块19541.28平方米，建设安平园公墓项目的行为，违反了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沪闵规资执(颛)停[2026]第001号)及送达回证1份
- 2、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
- 3、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
- 5、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民委员会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询问笔录1份
- 7、现场照片(2026年1月19日制作)
- 8、土地案件现场勘测笔录(2026年3月3日制作)
- 9、土地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成果号：202612627261)
- 1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询表及附图2份

我局已于2026年5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沪(闵)规资执(土)听告字(2026)第0007号}，你单位表示无异议，放弃听证，也不进行陈述、申辩。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依据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处罚款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零陆圆肆角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9日